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pital Relief World Finance Policy - 0419

商品簡介

108 年 1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47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為特別條款所列保險人。本公司核發本保單予貴公司，亦即特別條款所列被保險人，以做為保險費之對價。

於保單條款規定範圍內，若買方因損失事件而未支付無爭議承保欠款，本公司將依第 3 條 (理賠) 規定，對貴公司進行理賠。欠款必須確實關乎供應商或出口帳款承購商於最長延展期間屆滿前讓與貴公司之應收帳款，始能計入承保欠款。

除另有明示議定者外，本保單涵蓋貴公司之全部無追索權營業額。

除另有明示議定者外，本保單未涵蓋貴公司之附追索權營業額：

以下條款適用對象，僅限於須依所在國破產法規定，退還有關保單承保買方之優先款項 (以下稱「優先款項」) 之買方，且其所在國為特別條款所列國家，涵蓋於保單承保範圍內。此外，下列條款不適用所在國為德國之買方。

若貴公司接獲正式通知，必須退還有關保單承保買方之優先款項，貴公司得依無力清償日有效之保單條款提出逾期欠款通知，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因退還優先款項導致之損失，確實關乎保單所承保之欠款；
- (b) 貴公司已履行有關該等應收帳款之保單義務；
- (c) 退還優先款項之要求，應於買方無力清償日起三十六 (36) 個月內提出。
- (d) 貴公司必須：
 - (i)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有關優先款項之缺席判決 (應向本公司提出已採取措施之證明)；
 - (ii) 委請律師處理相關事項；以及
 - (ii)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e) 貴公司委任律師必須依破產法規定，適時提出各項抗辯，並尋求其他法律救濟途徑。
- (f) 貴公司應將有關優先款項之抗辯或其他措施，通知本公司；
- (g) 若：
 - (i) 判決、法院命令或類似指令要求退還優先款項，貴公司得向買方破產財團或破產管理人之負責人付款，但除經貴公司同意（應先行取得本公司核可，惟本公司不得無故拒絕）者外，判決、法院命令或類似指令應同時許可修改債權證明；或
 - (ii) 貴公司委任律師建議進行和解協商，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本公司不得無故拒絕），貴公司得向買方破產財團或破產管理人之負責人付款，但除經貴公司同意（應先行取得本公司核可，惟本公司不得無故拒絕）者外，和解條款、判決、法院命令或類似指令應同時許可修改債權證明；
- (h) 若本公司應向貴公司支付其他款項，貴公司應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同時一併提供：
 - (i) 載明優先款項相關發票及付款日之對帳單，以及與買方間之出貨或付款相關資訊；以及
 - (ii) 貴公司依要求退還優先款項之和解協商、判決、法院命令或類似指令，向買方破產財團付款之證明（若適用）。
- (i) 若前開義務均已履行，且貴公司並無未經本公司同意即拋棄代位求償權之情事，對買方破產財團支付之款項，應視為自買方無力清償日起，計入保單項下之承保應收帳款。
- (j) 貴公司針對優先款項之理賠申請，其相關損失理賠應依買方無力清償日有效之保單條款辦理。

損失事件

保單之損失事件係指遲延付款或無力清償，以最早者為準。若同一買方發生超過一次損失事件，最早發生者即為適用於該買方之保單損失事件，但（為免疑義）不得晚於等待期屆滿時。

若您針對應收帳款轉讓，與供應商簽訂附追索權之承購代理合約，但於自主裁量後不另追索買方僅基於政治風險而未付予供應商之應收帳款，且貴公司符合保單規定，則貴公司因買方基於政治風險而積欠之無爭議承保欠款導致之損失，亦屬於保單承保範圍。

三、不保事項

針對下列事由直接導致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a) 違反相關法規（包括國際法所承認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法規）；或
- (b) 因供應商或買方所屬國、商品轉運國之法規或政府決策，導致供應商未能發送商品或提供服務；或
- (c) 貴公司未依自訂範圍相關條件設定自訂信用限額；或
- (d) 貴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逕行將買方之付款義務讓與第三方；或
- (e) 匯率浮動或貨幣貶值；或
- (f) 事件發生之第三國，具備（國家評等）之裕利安宜評等，並為商品發送目的地、服務提供地及/或付款地，且貴公司於自供應商取得應收帳款前，即已知悉此類情況（除本公司於事前以書面同意者外）；或
- (d) 政治風險針對範圍，僅限於事涉供應商向（列名國家名稱）境內買方發送商品或提供服務者，並讓與貴公司之應收帳款，惟仍須以無力清償或遲延付款並非由政治風險直接導致者為限。為免疑義，本保單承保之此類買方損失事件為無力清償或遲延付款。

以下不屬於保單承保範圍：

- (a) 與個人 (且以本人身分) 進行之交易。
- (b) 與國內公共買方進行之交易。
- (c) 全部或部分以保兌且不可撤銷或保兌、不可撤銷且可展期信用狀付款之應收帳款。
- (d) 貴公司或供應商未經本公司書面核准，逕行議定買方付款條件優於特別條款所載最長付款期間之交易。
- (e) 與所在國未列於國別表或由本公司明確排除之買方間，所進行之交易。
- (f) 與下列買方進行之交易：
 - 貴公司或供應商透過參與管理、行政、資本或 (除本公司事前以書面同意者外) 加盟或類似協議，對其具有重大控制權；或
 - 對貴公司或供應商具有類似控制權；或
 - 與貴公司或供應商屬於同一集團
- (g) 與供應商或出口帳款承購商將應收帳款讓與貴公司前夕，即由本公司拒絕或撤銷承保權之買方間 (考量第 2.04 條 (修改或撤銷承保範圍) 之延後生效規定)，所進行之交易，除非依貴公司所簽訂之承購代理合約，貴公司有義務於本公司限縮或撤銷承保範圍後 (XX) 日內，向供應商買入相關應收帳款，且符合下列條件：
 - 發票與限縮或撤銷日前發送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有關；以及
 - 買入發票相關應收帳款之合約，係於本公司限縮或撤銷承保範圍之日前簽訂。
- (h) 供應商或出口帳款承購商讓與貴公司之應收帳款，且資訊持有人得知或可得而知買方於應收帳款讓與貴公司前，已進入違約狀態。
- (i) 遲延利息或契約、法定損害賠償。
- (j) 特別條款排除之加值稅或同等稅項。
- (k) 因依貴公司所屬國家，或供應商或買方所屬國家之帳款承購業務相關法規，應屬無效或無執行力之承購代理合約，所產生之損失。
- (l) 代表貴公司向買方收款之進口帳款承購商無力清償。
- (m) 因詐欺產生之應收帳款，無論由何人所導致，除非貴公司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確保詐欺不致發生。